

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尚需复核完善，为确保财务报告和披露数据的准确性，内容的完整性，特将 2017 年半年报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